

移民安置框架

(终稿)

项目编号：56183-001

2024年5月

行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公共卫生和老龄友善型卫生服务综合提升项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汇率

(2024年4月19日)

币种单位	-	元
1.00 人民币	=	0.1382 美元
1.00 美元	=	7.2382 人民币

衡量单位

1 公顷	-	10,000 平方米
1 公顷	-	15 亩
1 亩	-	666.67 平方米

术语表

受影响户	-	受项目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影响的居住在同一屋檐下并在同一厨房用餐的所有人；可以是单个家庭，也可以是一个大的家族。
受影响人	-	就非自愿移民而言，移民指那些由于（1）土地被征用，或（2）被限制使用或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园和保护区内的土地，从而被迫迁移（搬迁、丧失居住地或栖身地）和/或经济上被迫转型（失去土地、财产、获得财产的机会、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人群。
补偿权利	-	以对受到项目影响的资产和资源在其被替代时提供的货币或实物。根据对受影响人员的损失类型，他们有权获得补偿、收入恢复、搬迁费用、收入补贴和安置等援助措施，以恢复其社会经济条件。
收入恢复	-	移民重新获得谋生手段，其生活水平至少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甚至更高水平。
非自愿移民	-	因项目建设导致全部或部分、永久或临时迁移（搬迁、丧失居住地或栖身地）和/或经济上转型（失去土地、财产、获得财产的机会、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迫使受影响人群重建生活、收入和资产基础。
征地	-	政府机构因（i）公共目的并（ii）提供相应补偿要求个人/家庭放弃其占有或以某种方式利用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的过程。
重置成本	-	重新购置同样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公平的市场价值、交易成本、应计利息、过渡和恢复成本，及任何其他适用款项。重置成本不应该考虑资产和建筑物的折旧。在市场活动不活跃的地区，重置成本等同于所有建筑材料的成本、施工的人工成本，以及其他任何交易或搬迁成本。
移民影响	-	征地拆迁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损失，包括住宅、社区、生产用地、收入来源、补贴、文化中心、社会结构、社会网络、文化特征和合作体系的损失。
移民安置计划	-	具有时间表和预算的行动计划，包括移民安置战略、目标、权利、行动、责任、监测和评估。
弱势群体	-	指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更严重影响的特殊群体。

注

本报告中，\$指美元

本移民安置框架为借款方准备文件。报告中所阐述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管理层或员工的意见，且可能仅为初步意见。请您仔细阅读本网站“使用条款”相关内容。在制定任何国家计划或战略、资助任何项目或在本报告中提及特定区域或地理位置时，亚洲开发银行不就任何区域或地区的法律或其他地位做出任何判断。

目录

承诺函	1
一、项目简介	2
A、项目背景	2
B、项目产出和活动	3
C、行业贷款和核心子项目筛选	4
二、移民安置框架的目标	5
三、政策框架和权利	6
A、政策框架	6
B、项目权利	13
C、征地和移民安置基本法律程序	18
四、移民安置安保文件的识别和准备	19
A、子项目非自愿移民影响的筛选和分类	19
B、移民安置计划编制	19
C、针对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的子项目的尽职调查	20
D、子项目既有设施的社会合规性审查	21
五、信息披露、咨询和参与	22
六、申诉机制	23
七、安置和生计恢复策略	24
八、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的安排和能力建设	25
九、实施计划	28
十、移民安置资金预算	30
十一、监测与报告	31
附录 1：筛选标准	33
附录 2：非自愿移民影响分类检查表	35
附录 3：移民安置计划大纲	38
附录 4：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和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大纲	41
附录 5：核心及非核心子项目区块综合地价（陕政办发〔2020〕12 号）	43
附录 6：半年度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大纲	44
附录 7：外部监测与评估工作大纲	47

承诺函

陕西省人民政府已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常规贷款共计 2 亿美元，用于资助陕西省公共卫生和老龄友善型卫生服务综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将在陕西省五市七县一区实施，包括（1）咸阳市三原县和武功县；（2）渭南市澄城县、蒲城县和潼关县；（3）延安市洛川县；（4）汉中市南郑区；（5）安康市汉阴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须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相关要求。

陕西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编制了本《移民安置框架》，以指导征地和移民安置及土地利用尽职调查工作，确保本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以及非自愿移民良好实践的要求。移民安置框架包含了中国及陕西省地方法律法规和亚行保障政策中关于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受影响人安置与生计恢复的关键要求。

在此，陕西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本移民安置框架的内容，并承诺监督所有相关县区项目管理办公室按本框架实施。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承诺，将通过监测报告定期监测后续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和绩效并向亚洲开发银行报告。

单位	签字	日期
陕西省项目办 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		

一、项目简介

A、项目背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已向亚行申请一笔 2 亿美元的贷款资金，以支持陕西省公共卫生和老龄友善型卫生服务综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支持陕西省公共卫生服务及医养结合的改善：（1）医养结合能力建设和机构安排；（2）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机构规划和协调；（3）综合服务交付及使用数字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的最佳实践和试点方面的知识分享；（4）按照老龄友善、绿色、气候适应、性别包容的设计原则改善和建立医养设施；（5）开发具有绩效管理系统的远程诊疗试点；（6）支持医养的数据整合。

2 项目影响：促进人口健康与福祉；支持医疗与养老服务整合。项目成果是：（1）支持老龄友善、气候响应和性别响应的综合医疗服务；（2）在陕西改善基层医疗服务的疾病控制和预防功能。

3 项目地点：根据 2024 年 5 月的国内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将覆盖陕西省五个市七个县和一个区，即（1）咸阳市三原县和武功县；（2）渭南市澄城县、蒲城县和潼关县；（3）延安市洛川县；（4）汉中市南郑区；（5）安康市汉阴县。该项目将采用行业贷款方式，为具有示范潜力的长期投资提供资金。因此，根据遴选标准（附录 1），三原县、澄城县、蒲城县和洛川县被选为核心子项目，其余四个县将作为非核心子项目。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执行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负责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的日常监督、协调和指导。各项目县政府为实施机构，并成立了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级项目的日常实施、建设和合同管理，并向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卫健局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共计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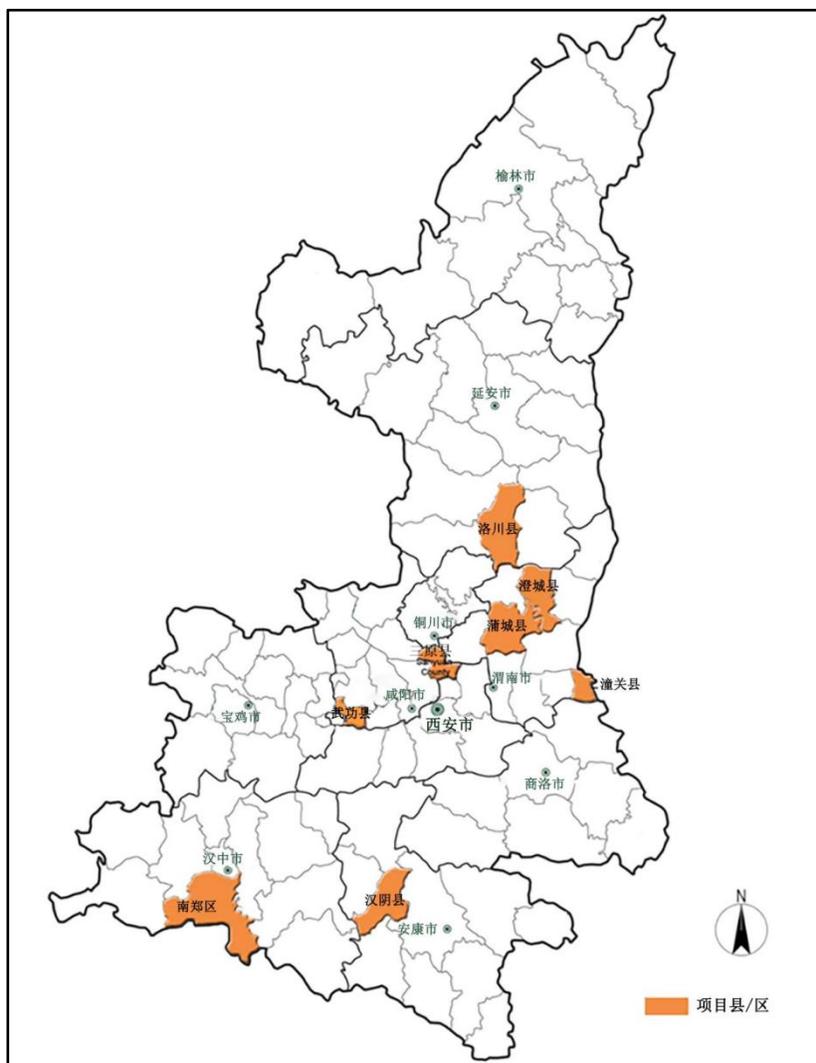


图 1: 1 项目县地理位置图

B、项目产出和活动

5 本项目将包括以下三项产出:

- (i) **产出 1: 加强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该产出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陕西卫生和养老机构的能力: (1) 发展卫生和养老服务一体化的能力, 提供气候和性别平等响应服务, 特别是为女性提供综合护理管理; (2) 在县乡医院和养老机构建立医养服务组织网络和由医生、护士、公卫人员、社工、日间照料经理等为核心成员的跨学科团队, 采用个案管理方法以及标准化的服务管理工具, 包括风险筛查、综合需求评估和服务质量标准等, 分步骤开展深入社区的医养结合服务; (3) 为选定的卫生机构与私立三级医院建立培训合作关系; (4) 通过医养结合培训、与养老机构协调出院管理和护理规划以及进行远程诊疗,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5) 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平台, 与区域知识共享倡议 (RKSI) 协调, 与中国其他省份和亚行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教训, 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 并使用数字技术改进具有复制潜力的初级保健服务。本项目将尝

试与国家卫健委合作分享健康和老年护理综合战略知识，并在公共卫生相关研讨会期间分享协调护理供应的培训，从而应用到中国其他省份。

- (ii) **产出 2：示范老龄友好型医疗和老年护理服务一体化。**该产出将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农村地区基层医疗服务的供给：（1）在选定的区/县新建和改造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纳入气候应对的设计；（2）建立与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密切协调的养老机构；（3）实施县级医疗和养老服务协调护理的机构机制。选定的医疗设施将融入老龄友好、绿色和性别包容的特点，例如，为老年人提供在地服务，使用低碳和节能设计、残疾人友好的室内配件，并使用清晰标记和色彩编码的医院通道。
- (iii) **产出 3：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检测。**这一产出将通过公共卫生和数字卫生干预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包括：（1）通过培训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在突发卫生事件期间的应急响应和业务连续性规划和标准，发展其公共卫生疾病监测能力；（2）跨学科团队的公共卫生职能，提供公共卫生教育，提高社区对传染病相关风险的了解；（3）开发医疗和养老护理评估数据库，为老年人的政策、规划和护理规划提供信息；（4）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疾病检测能力；（5）整合数字卫生系统，以改善和促进卫生系统内的数据共享。在尽职调查期间，技援团队将分析获得数字医疗服务的性别差异，为项目设计提供信息。

C、行业贷款和核心子项目筛选

6 本项目将采用行业贷款方式，为具有示范潜力的长期投资提供资金。综合考虑子项目的准备情况、地理分布、活动类型和示范目标，在陕西省 8 个县/区中选择了 4 个子项目县作为核心子项目，即（1）三原县、（2）澄城县、（3）蒲城县和（4）洛川县。与这四个县有关的所有活动都被选为项目的核心子项目活动内容。其余四个子项目县/区将作为非核心子项目。

二、移民安置框架的目标

7 核心子项目产出 2 项下共有 11 个项目活动，其中包括 8 个涉及土建工程。拟议核心子项目的土地利用类型包括：

- (1) **正在实施移民安置的土地：**三原县子项目--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涉及用地面积共计 63.11 亩。根据现场踏勘和县项目办提供的数据，其中 44.07 亩土地已于 2020 年前完成征地工作，剩余 19.04 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澄城县子项目中的澄城县第二医院也涉及 2.04 亩集体土地征收和一栋农村集体房住宅的房屋拆迁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当地政府和受影响户已签订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但补偿款尚未支付。补偿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房屋拆迁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 (2) **在项目准备期前已完成移民安置的土地：**共有 3 个子项目活动选址在项目准备期前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涉及占地面积共计 170.2 亩，包括澄城县第二医院（49.13 亩）、蒲城县第三医院建设（总用地面积 130 亩，其中亚行项目占地面积 77 亩）和三原县医养结合中心（44.07 亩）；另有 3 个子项目活动涉及在现有县医院或乡镇卫生院红线范围内新建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13.1 亩。
- (3) **既有设施。**三个子项目活动涉及对现有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内部进行升级改造和装修，不涉及新增集体土地征收或占用现有红线以外的国有土地。

8 根据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要求，已为核心子项目编制了单独的移民安置计划和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交亚行审查。

9 对于非核心子项目，特编制本移民安置框架，以指导识别、筛查、计划、实施和监测在项目批准后准备的子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和受影响人及受影响户生计恢复，并为在子项目准备前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的项目活动开展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或在既有设施内实施的项目活动开展社会合规性审查提供指导。本框架对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和中国保障制度以及陕西法规和地方实践之间的差距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弥补差距的措施。本移民安置框架经亚行批准后将提供给所有相关项目县，以确保其在项目准备阶段尽早得到相应的信息和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聘为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咨询顾问将为各级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移民安置指导和能力建设培训。

三、政策框架和权利

A、政策框架

10 本框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和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而编制。

- **亚行相关政策包括：**

- (i) 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 (ii) 信息获取政策，2018年；以及
- (iii) 问责机制政策，2012年。

-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修订）；
-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1日修订）；
- (iii)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订）；
- (iv)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v)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2004】238号）（自2004年11月3日起施行）；
-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vii)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29号）；
- (viii)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 (ix)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x)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起施行）；
- (xi)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自2011年6月3日起施行）；
- (xii)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 **陕西省政策**

- (i)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
- (ii) 《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8】121号）；

- (iii)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
- (iv)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非自愿移民

11 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目标是：(i)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ii)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的影响；(iii)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iv)并且使被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12 非自愿移民的计划和实施将考虑表 1 中所列出的主要保障政策要求。本表识别了亚行保障政策声明和中国保障制度及地方实践之间的主要差距，并概述了框架中包含的弥补差距的措施（表 1）。

表 1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在征地补偿安置方面的政策差距

亚行政策主要内容	中国法规框架与地方实践	缩小差距的措施
<p>移民安置计划。当涉及经济或物质上的迁移时，需编制与项目相关风险和影响相称的移民安置计划。</p>	<p>大中型水电和水库项目要求根据一套全面的技术标准编制正式的移民安置计划。对于其他项目，不要求制定正式的移民安置计划。</p>	<p>若涉及移民安置影响，在合格专家的支持下，由实施机构为每个子项目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计划，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披露。</p> <p>对过去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的，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未决赔偿或安置问题，或未解决的申诉和其他遗留问题，并编制一份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p> <p>对既有设施进行社会合规性审查，并对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所定义的关联设施进行尽职调查。</p>
<p>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影响。证明非自愿征地或使用限制仅限于在明确的时间表内为特定项目目的提出的直接项目要求。考虑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征地面积，关注搬迁、性别影响和对弱势群体的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加强了对农用地转用的管控，这有助于限制为城市化和发展目的土地征用。该法还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加强了对征地和移民安置需求的前期识别：需要进行全面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和移民安置需要公众协商并达成一致。这可以作为调整项目设计以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激励措施。</p> <p>在实践中，在可行性研究期间已努力将征地和移民影响降至最低。</p> <p>政府经常统筹协调亚行项目与其他发展项目的征地和移民安置需求。</p>	<p>在详细设计期间，将进一步努力尽量减少征地和移民影响。</p>
<p>资格。受影响人群包括（1）对土地或资产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人员；（2）没有合法权利但承认或可承认的对财产权利的主张的人员；（3）没有合法的权利或主张。对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员进行普查。投机取巧的定居者被取消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要求对受影响土地的现状进行全面的前期调查，确定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的人员。</p>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2011），截止日期后修建的违法房屋和临时构筑物将不予赔偿。</p> <p>作为良好做法，对于没有资格获得重置价值房屋补偿的家庭，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将评估该结构没有认证/许可证的历史或原因；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脆弱性，以确定可以向他们提供的必要援助，从而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能够得到恢复或不会恶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为有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p>	<p>为所有有资格获得补偿的人员提供补偿和援助。</p> <p>识别没有土地所有权或所有权得不到法律认可的受影响人群，确保他们获得移民援助和非土地资产补偿的资格。</p> <p>对满足截止日期要求，符合补偿资格条件的非土地资产的受影响户，与有证房屋的受影响人一样，按照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并向其提供移民援助。</p>

亚行政策主要内容	中国法规框架与地方实践	缩小差距的措施
<p>截止日期。确定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当该信息得到很好的沟通、记录和传播时，包括提供明确的征收范围边界，才能发挥出最大的作用。任何在截止日期之后的建设或种植活动均不具备补偿资格。</p>	<p>房。被拆迁户可申请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除水电和水库项目外，法律对截止日期没有明确规定。</p> <p>在实践中，通常将土地征收公告的发布日期作为截止日期。</p>	<p>土地征收预告发布日期将是每个子项目的截止日期。</p> <p>如果政府确定的截止日期早于项目准备阶段，则应满足以下条件：(i)已发布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暂停通知/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预告副本，(ii)确认信息传播的文件资料（公示公告、公众会议记录、给受影响户的信函、报纸、网站、广播等），以及(iii)来自受影响户的关于口头和书面告知他们截止日期的确认。</p>
<p>社会经济调查。为制定生计恢复策略以及监测与评估建立基线条件。</p>	<p>除水电和水库项目外，法律对受影响人群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没有要求。</p>	<p>开展社会经济基线调查，并将分析纳入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p>
<p>补偿。按重置成本向受影响人提供补偿，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援助，以帮助他们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或生计。将披露并实施不同类型的土地和固定资产的补偿标准。如果采用协商策略，补偿标准可能会向上调整。如果生计以土地为基础或土地为集体所有，则提供置换土地选项，除非可以证明没有同等的可置换土地。只有在支付相应补偿后，方可使用被征收的土地和相关资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确立了公平合理补偿、生活水平不降低和长远生计有保障的新原则。根据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将“产值倍数法”改为更高的“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每三年更新一次。政府应额外为受影响人员安排社会保障（即社会养老金和医疗保险）预算。地方政府应在申请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安置预算，并在征地拆迁前全额支付补偿款。</p> <p>在城市地区，补偿标准是通过第三方估价确定的，不应低于类似住房的现行市场价格。</p> <p>在起草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公开该补偿安置方案以征询受影响人的意见，并在必要时举行公众听证会。</p> <p>国务院【2004】28号文件规定：(i)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分红；(ii)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iii)在城市规划区以外，实施土地安置、就业安置或者异地移民安置；(iv)开展就业培训。</p> <p>国土资源部【2004】2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要求：(i)农业生产安置；(ii)重新择业安置；(iii)土地入股分红安置；(iv)提供建设用地用于发展</p>	<p>任何损失的赔偿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p> <p>具体的恢复和支持措施将包含在移民安置计划中。</p> <p>跟踪生计恢复措施的结果，直至完工评估。</p>

亚行政策主要内容	中国法规框架与地方实践	缩小差距的措施
	<p>《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要求在批准和实施土地征收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p>	
<p>实际搬迁。对获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提供的补偿和其他援助措施进行记录存档。提供可行的安置方案，包括充足的安置房或货币补偿和搬迁援助。提供至少具有同等生活条件或符合现行标准的安置点。关注性别方面以及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在移民计划准备过程中开展公众咨询并考虑当地社区的意见。尊重其在原有社区或就地安置的偏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要求对住房进行公平合理的补偿。2011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鼓励第三方对受影响的房屋进行估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确认了当前的做法：政府通常提供分配宅基地用于房屋重建、安置房安置和货币补偿集中安置方案。在土地自愿稀缺的地方，法律提倡非土地安置。</p> <p>实际上，弱势家庭会得到额外的支持，以购买或建造达到最低标准的住房。</p> <p>搬迁补偿方案通常包括受影响房屋的补偿、搬家补助和临时租赁补贴(当搬迁后无法及时获得安置房屋时)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安置住房将使搬迁人员能够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市场和公用事业服务。</p>	<p>任何损失的补偿应符合重置成本原则；</p> <p>地方政府应进一步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支持。</p>
<p>经济迁移。除赔偿外，为受影响人员提供改善或至少恢复其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机会。关注性别方面以及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监测生计措施实施情况，直至竣工审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强调了维持生活水平和保障长远生计的原则。</p> <p>国土资源部【2004】2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要求：(i)农业生产安置；(ii)重新择业安置；(iii)土地入股分红安置；(iv)提供建设用地用于发展。在实践中，提供了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机会。</p> <p>《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要求在批复和实施土地征收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社会保障应覆盖所有失去土地的农户。实际操作中，包括退休后的养老金(男性60岁，女性55岁)和医疗保险。</p> <p>除水电项目外，一直缺乏生计恢复的前期规划，地方法规也不要求跟踪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结果。</p>	<p>在各子项目移民安置计划中，为受影响人制定详细的生计恢复计划。</p> <p>跟踪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结果，直至竣工审计。</p>
<p>社区参与。与包括东道社区在内的受影响社区进行沟通。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措施将包括受影响人员可以选择的方案。披露</p>	<p>在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2004】238号)和《国有土</p>	<p>在补偿、生计恢复活动和搬迁的计划、实施、监测与评估过程中，遵循亚行关于有意义咨询和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p>

亚行政策主要内容	中国法规框架与地方实践	缩小差距的措施
<p>信息，以便受影响社区和个人有意义地参与整个补偿过程、生计恢复活动和安置的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估过程。</p>	<p>《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条例》（2011）对公众咨询和参与都有类似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大大加强了征地的前期咨询和信息披露程序，以更好地管理潜在风险并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第47条要求政府只有在完成以下行动（但不限于）后才能申请土地征收：（a）土地现状调查；（b）社会稳定风险评估；（c）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d）征求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对土地征收的意见；（e）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f）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偿登记；（g）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h）与受影响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必须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p>	<p>对咨询和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记录和存档。</p> <p>与受影响户的访谈和咨询结果将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并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和项目实施期间持续开展并记录。申诉解决过程和更新也将反映在监测报告中。移民安置计划将通过政府网站和受影响村社的公告栏以当地语言进行披露。</p>
<p>弱势群体。改善实际被迁移贫困人口或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借款人应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受影响情况及其需求予以特别关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在实践中，为受影响户提供了货币补偿安置、商品房安置或安置房安置等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未要求特别关注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p> <p>根据法律规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特指(i)五保户；(ii)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的人群；(iii)低收入人群。</p> <p>当地村/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保局等机构负责关注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i)五保户帮扶计划，对无劳动能力、无谋生手段或其家庭缺乏劳动力的农村生产合作社成员提供生产和生活援助（如食品、衣服、燃料、教育和丧葬费用）；(ii)每月向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条件的人员提供生活补贴；(iii)其他援助——对家有患有重大疾病家庭成员的农户，除根据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的补贴外，还提供紧急现金援助；妇联为女户主家庭提供的现金或实物援助；村委会优先考虑将受征地影响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体系。</p>	<p>在移民影响筛查的过程中识别贫困和弱势群体，以确保他们能够参与到移民计划的准备过程中，并在咨询和计划期间考虑他们的关切点。</p> <p>监测被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p> <p>根据政府的定义，部份人群不被认定弱势群体，但由于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影响，他们可能会面临脆弱性风险或遭遇困难，即在过渡期间（例如搬家时提供劳动力、运输方面的帮助）可能需要特殊支持。这部分人群也应进行识别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少数民族、老年人和女户主家庭等不符合政府弱势群体认定标准的家庭需要在实物指标调查期间进行更深入的评估，以确定其脆弱性因素。</p> <p>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时，应优先考虑贫困和弱势群体。</p>
<p>申诉机制。确保项目申诉机制尽早建立，以及及时公正地解决受影响人提出的关于补偿、安置或生计恢复措施方面的具体问题。</p>	<p>中国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执法力度，保护受影响人的利益。农户可以先向村集体提出关切，也可以直接通过法律体系逐级申诉。如果无法得到解决，受影响人可以诉诸法院。</p> <p>法律未要求针对具体项目建立申诉机制，且申诉事项未进行恰当的</p>	<p>为每个子项c目建立或改进申诉补偿机制。</p>

亚行政策主要内容	中国法规框架与地方实践	缩小差距的措施
<p>监测与评估。 建立程序以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p>	<p>记录存档。</p> <p>征地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与县级和乡镇政府共同监督。</p> <p>除水电和水库移民安置外，法律未要求项目制定移民安置工作外部监测体系。</p>	<p>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以恰当地监测和监督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情况。</p> <p>将建立内部和外部监测机制，以监测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每半年向亚行一期监测报告并予以披露。</p>

资料来源：亚行。

B、项目权利

13 受影响户和个人的权利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的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14 就非自愿移民而言，移民指那些由于（1）土地被征用，或（2）被限制使用或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园和保护区内的土地，从而被迫迁移和/或经济上被迫转型的人群。

15 本项目获得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是地方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受影响村庄和村民小组公告栏正式发布公布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公告的日期。随后，将通过披露移民安置计划（包括影响、补偿标准、权益、补偿安置方案和恢复计划等）或在村集体信息公告栏上张贴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告知受影响人。在此截止日期之后，项目区内任何新开垦土地、新建房屋或居所将无权获得补偿或补贴。

16 如果地方政府已经在项目区确定了更早的截止日期，则将遵循当地政府的截止日期，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已发布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暂停通知/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预公告副本，确认信息传播的文件资料（公示公告、公众会议记录、给受影响户的信函、报纸、网站、广播等），以及来自受影响户的关于口头和书面告知他们截止日期的确认。

17 弱势家庭指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更严重影响的特殊群体，包括包括(i)五保户（特困户）；(ii)没有生活来源或缺乏生产劳动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的人群，如老年人、重病患者；(iii)残疾人；以及(iv)地方政府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根据上述定义，部份人群不被认定弱势群体，但由于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影响，他们可能会面临脆弱性风险或遭遇困难，即在过渡期间（例如搬家时提供劳动力、运输方面的帮助）可能需要特殊支持。这部分人群也应进行识别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8 资格标准、受影响人员类型、补偿、安置和恢复策略的简要说明见权利矩阵（表2）。需特别注意的的是，这些权利是最低标准，最终将取决于与受影响人进行的有意义的磋商结果。这些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降低。

19 如果地方政府涉及为非土地所有者（租房者、小店铺）提供帮助，如另觅租房地地点、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寻找良好的商业区重建企业等，则将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明确说明地方政府在项目期限内提供这些帮助的时间表/最后期限。

表 2 权利矩阵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政策和权利	附加说明
永久征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者	<p>补偿标准将根据重置价的原则确定：</p> <p>a. 对于受影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补偿金额将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土地面积、使用权类型、土地使用年限和用途等进行评估后确定。</p> <p>b. 对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城镇土地等，将通过土地出让或者划拨的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p> <p>c. 对于预留公共设施用地，将通过划拨的形式获取土地使用权。</p>	<p>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中的潜在情况如下：</p> <p>(a) 政府从开发住宅商品房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处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然后划拨给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p> <p>(b) 未使用的闲置国有土地，根据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可以用作公共服务设施，由地方政府将土地划拨给项目实施单位。</p>
永久征地	<p>农村集体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未承包给农户的集体土地，如未利用地。</p> <p>因新建设施占地或土地调整而受影响的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影响村社和村民小组成员。</p>	<p>a. 各类集体土地补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及各子项目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各子项目县区块综合地价标准详见附件4。</p> <p>b. 向村委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然后，村委会将与本村受影响户讨论如何使用或分配土地补偿费等。</p> <p>c. 受影响农户将通过二次土地调整和/或村委会预留的安置用地（如有）获得置换耕地。对于无法进行土地调整的村集体，安置补助费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村集体应根据村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做好土地补偿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工作。</p> <p>d. 征地后失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的，进行社会保障安置。社保费用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由当地政府在征地时缴纳并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专户。</p> <p>e. 青苗和其他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将根据重置价值确定，并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p> <p>f. 其他或各种经济恢复措施包括免费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旨在确保他们的收入和/或生计得到充分恢复和可持续。</p>	<p>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规定，针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省政府应制定并公布征地区域综合地价，同时考虑社保预算。综合地价由省自然资源厅考虑土地原始用途、年平均产值、居民社会经济状况、土地供需关系和用地位置等因素制定，且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p> <p>新《土地管理法》（2019）（第48条）强调搬迁后的生计可持续性。采用区块综合地价，可使农民获得比以前更高的征地补偿标准。新土地管理法强制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其达到退休年龄后的生计可持续性。</p>
永久丧失土地使用权	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土地的非本村村民（外来人员）	<p>a. 青苗、构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将根据重置价格确定，并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同时协助安排其他土地租赁和农业生产活动。</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临时占地	土地、农作物、树木和其他地面附着物的所有	<p>a. 临时占地补偿将包括占地期间的青苗成本和产量损失，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单位。</p> <p>b. 补偿将基于年平均产值和占用时间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¹ 临时征地上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² 建设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管道等基础设施的土地使用期限可申请延长两年。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政策和权利	附加说明
	者。	<p>c. 土地恢复将由承包商负责实施，费用将包含在总预算中。如果承包商无法恢复或恢复的土地达不到标准，将要求承包商向政府支付土地恢复费，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负责恢复。</p> <p>d. 土地恢复的时间将根据与土地使用权所有者的协商和协议确定，并将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p>	
构筑物拆除	农村房屋所有者	<p>a. 对于要拆迁的农村房屋，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每个子项目区重置结构材料成本的评估，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补偿。按重置成本拆迁的各种附着物和基础设施的补偿费、过渡补助费、搬家补贴等，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先改善居住条件的原则计算。</p> <p>b. 对于每个搬迁户，村庄将提供一块由项目资助的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对于无法分配宅基地的村社，提供安置房。如果受影响户选择货币补偿，则将向他们支付宅基地/安置房的补偿。</p> <p>c. 如果土地是租赁的，则土地补偿费将支付给土地使用权所有者，而构筑物补偿非将支付给房屋所有者。已支付的剩余租金，将由土地所有人和房屋所有者双方协商退还。</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城镇房屋所有者	<p>a. 被拆迁的城镇房屋，按照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各种附着物和基础设施的补偿将按重置成本计算，过渡补助费和搬家补助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b. 城市搬迁户将有两种安置方案：一是提供质量更好、面积相近的安置房，进行产权置换。二是以重置价标准进行货币补偿，以便受影响人可以在市场上购买相应住房。</p> <p>c. 对于房屋承租人，将提前通知他们房屋将被拆除。已付租金的剩余价值将由房屋所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协商退还。如需要，当地政府将协助他们在房屋拆除前另觅租住新房的地方。在找到替代住房之前，不得拆除。</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非住宅房屋的业主或使用者	<p>a. 对于非住宅房屋的所有者，如企业、机构和商店，将根据子项目区的材料成本评估，加上位于城市规划区的土地价值，按重置价值进行补偿。</p> <p>b. 对于那些留在当前位置且受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它们将自行安排使用收到的货币补偿来建设任何替代建筑物。对于需要搬迁的企业，当地政府将根据其要求，协助其按照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确定另觅新址。</p> <p>c. 在设备搬迁补偿方面，包括搬迁补贴、工资、停产停业损失将根据临时中断期间的实际成本。不可移动的设备将按重置成本进行补偿。</p> <p>d. 对于受项目影响的小店主（已注册和未注册），将按受损资产的重置成本进行货币补偿，外加搬迁和过渡津贴。地方政府将协助他们找到受影响户/单位可接受的良好商区，以重新开业。</p> <p>e. 因搬迁而失业的受影响工人将由企业或地方政府帮助重新就业。人力资源</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3 用地前应缴纳土地恢复费。土地使用后一年内未对土地进行恢复的，将对土地使用者处以罚款，并由当地政府实施土地恢复。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政策和权利	附加说明
		和社会保障局将向他们提供就业信息。	
	无证房屋业主 (未获得建设证明/许可证的)	<p>a. 如果受影响人满足项目的截止日期相关要求, 则按重置成本对非土地资产进行补偿。</p> <p>b. 有资格获得与有证房屋类似的移民安置援助。</p> <p>c. 如果受影响人属于弱势群体且需要住房, 将协助他们获得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p>	<p>如果政府确定的截止日期早于项目准备阶段, 则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布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暂停通知/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预告副本, ➢ 确认信息传播的文件资料(公示公告、公众会议记录、给受影响户的信函、报纸、网站、广播等), 以及 ➢ 来自受影响户的关于口头和书面告知他们截止日期的确认。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为有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和廉租房。</p>
地面附着物损失(永久或临时占地造成的青苗、经济林木和其他附属设施等的损失)	有或无合法土地所有权的财产/资产所有者	<p>a. 集体和个人资产按重置成本补偿或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和标准”重建, 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由承包商直接支付给财产/资产所有者。</p> <p>b. 补偿款应在土地使用前支付给受影响的村社或受影响户。在重建或恢复的情况下, 重建/恢复时间表将根据与资产所有者的协商和协议确定, 并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 并由县项目办、省项目办和省项目办聘请的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机构进行监测, 并反映在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中。</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受影响的公共基础设施(电力、供水管道、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等)	业主或主管部门	<p>a. 所有受影响的公共基础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原有标准、规模和功能以及新的要求进行恢复或重建。补偿资金应根据修复计划进行规划, 并支付给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影响公共设施的, 参照类似子项目区域的单位成本, 按照有关规定和概算定额确定应支付的补偿费用。</p> <p>b. 重建时间将根据与受损设施所有者的协商和协议确定, 并反映在移民安置计划中, 由县项目办、省项目办和省项目办聘请的移民安置监测与评估机构进行监测, 并反映在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中。</p>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弱势家庭 ²	受上述任何类别影响的女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	<p>a. 向每个受影响户提供援助, 例如: 如果受影响户有家庭成员身患重病或大病, 除新农合医疗保险支付的补贴外, 还将提供紧急资金援助; 由妇联向女户主家庭提供资金或实物援助; 村委会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体系; 为房屋重建提供劳动力;</p> <p>b. 优先获得该地区的相关培训和就业机会, 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就业机会;</p> <p>c. 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p> <p>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家庭和女户主家庭需要在实物指标调查期间进行更深入的评估, 以确定其脆弱性因素, 以及其中一些是否已经属于五保户或低保户。</p>

² 弱势家庭是指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更严重影响的特殊群体, 包括(i)五保户(特困户); (ii)没有生活来源或缺乏生产劳动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的人群, 如老年人、重病患者; (iii)残疾人; 以及(iv)地方政府认定的低收入人口。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政策和权利	附加说明
		d. 上述援助的类型将取决于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	根据定义，不被视为弱势群体但可能因征地/房屋拆迁的影响而面临脆弱性风险或遭遇困难的人，即在过渡期（如劳动力、交通等搬迁期间）可能需要特殊支持的人也将被识别，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C、征地和移民安置基本法律程序

(i) 永久征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

在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或房屋拆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征地和移民安置程序。具体的征地和移民安置流程包括：

-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 2) 同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需得到受影响人的确认；
- 3) 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应在在子项目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受影响村委会和受影响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7) 与所有受影响村委会和受影响人签订协议后，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应向自然资源局和主管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以供批准；同时，确保征地和移民安置预算已经落实到位；
- 8)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 9) 根据用地批复，向受影响村委会、受影响人支付相关补偿费和补贴，为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购买社保。

(ii)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流程包括：

- 1) 与受影响方签订临时占地协议。临时占用未确定土地使用权归属的国有土地，由用地单位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临时占用已确定土地使用权归属的国有土地，由用地单位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者签订协议；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由用地单位与村委会或受影响户签订协议；
- 2) 根据签订的协议，在施工前向受影响方支付临时占地补偿费；
- 3) 向县级或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提交临时占地申请（如适用）；以及
- 4) 使用后恢复土地，并移交给受影响方。

(iii) 国有土地划拨

如果子项目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应获得自然资源局的批复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并作为尽职调查报告或半年度移民安置监测报告的一部分提交亚行审查。

四、移民安置安保文件的识别和准备

A、子项目非自愿移民影响的筛选和分类

20 对于非核心子项目，省项目办将与各县项目办、当地自然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以确定所有过去、现在和潜在的非自愿移民影响。识别清单见附录 2。

21 拟建子项目将根据以下移民影响进行分类：

- A 类（具有重大非自愿移民影响）；
- B 类（无重大移民安置影响），以及
- C 类（很少或没有非自愿移民影响）

22 移民影响类别和所需行动见表 3。

表 3 移民影响类别和所需行动

类别	说明	行动
A	如果拟议子项目可能产生重大非自愿移民影响，则将被列为 A 类。200 人或 200 人以上将受到移民影响，包括（1）从原有住房中实际被迁移，（2）失去 10% 或更多其生产性（创收）资产，则认为亚行支持项目的非自愿移民影响是显著的。	排除在项目范围之外
B	如果拟议子项目无重大的非自愿移民影响，则将被列为 B 类。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C	如果拟建项目不涉及非自愿移民影响，则被列为 C 类。	项目用地在项目准备之前已完成征地和移民安置的，编制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为既有设施的，编制社会责任审计书。非土建工程或不涉及用地的活动，则不需要采取行动。

B、移民安置计划编制

23 一旦确定在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要征用土地，则将对拟征用的土地面积及其移民影响进行估计，并根据这些信息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24 移民安置计划将按照如下程序进行编制：

- i.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对所有受影响人进行普查。有权获得补偿的受影响人指的是那些因为（1）土地被征用，或（2）被限制使用或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园和保护区内的土地，从而被迫迁移和/或经济上被迫转型的人群。项目区内的搬迁人员可分为三类：（1）对全部或部分失去的土地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人员；（2）对其所占用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没有正式法定权利，但对该土地有国家法律承认或可承认的对财产权利的主张的人员；以及（3）其所占用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既没有正式法定权利也没有得到承认或可承认的权利主张的人员。
- ii.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对所有受影响人的所有损失进行实物指标调查（见表 4）。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亚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保障政策声明（SPS）SR2，不加歧视地告知潜在项目受影响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原则和应享权利等。

- iii.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对受影响家庭进行社会经济背景调查（表 4）。样本表 4: 4 通常覆盖 20%-25%受影响人群，但根据项目影响区人口规模，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在人口少的地区，较大的样本的意义也更大。建议 100%覆盖受影响严重的家庭和弱势群体。
- iv.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各类受影响资产的重置成本。确定损失和相应的权利，包括成本，制定权利矩阵，并纳入移民安置计划中。
- v.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以所有受影响人员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向其提供子项目信息和移民安置信息，并就补偿和安置方案（包括安置点和经济恢复）与他们密切协商。
- vi. 省项目办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包括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申诉机制和监测评估程序以及预算。

表 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所需开展的调查

实物指标调查	<p>资产损失的普查和实物指标调查将在详细的工程设计后开展，从 100%受影响人群中收集受影响资产的数据。实物指标调查期间收集的数据将成为确定受影响人权利和补偿水平的正式依据。对于每个受影响人，数据范围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土地资产类型分列的土地总面积和受影响面积； 按结构类型（主房或附房）分列的构筑物总面积和受影响面积； 受影响土地和构筑物资产的法律地位，以及使用权和所有权的期限； 受影响作物和树木的数量和类型； 其他损失的数量，例如商业或其他收入、工作或其他生产性资产；非正式商店的每日净收入估算金额； 按类型分列的受影响公共财产、社区或公共资产的数量/面积； 关于家庭的汇总数据，包括民族、户主性别、家庭规模、家庭收入的主要和次要来源、贫困与否、收入水平、户主是否是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还是穷人； 确定受影响的土地或收入来源是否是主要收入来源；以及 受影响人对子项目的了解和补偿偏好，以及安置点和恢复措施等，如需要。
社会经济调查	<p>社会经济调查将从 20%-25%的受影响人口样本中收集信息，但可能会增加或减少，具体取决于项目影响区域人口规模。在人口少的地区，较大的样本的意义也更大。建议覆盖 100%的严重受影响家庭和弱势群体，按性别和民族分列。社会经济调查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家庭的基线数据，以评估移民影响，并确保拟议的权利是适当的，并用于移民安置监测。需要收集的数据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户主：姓名、性别、年龄、生计或职业、收入、教育和民族； 家庭成员：按性别分列的人数、生计或职业、在校儿童或适龄儿童以及入学率和识字率； 生活条件：获得的供水、卫生设施和烹饪和照明的能源；拥有耐用品；以及 获得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25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应与潜在移民影响的水平和严重程度相称。移民安置计划的大纲详见附录 3。

C、针对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的子项目的尽职调查

26 对于在项目准备前已完成征地和/或房屋拆迁的子项目，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移民安置问题或未解决的申诉和其他遗留问题。如果征地和移民安置是在预期有亚行项目的前提下完成的，则实施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应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和本框架制定的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如果存在任何未决问题，省项目办和各县项目办将向亚行报告这些问题，并就如何解决未决问题提出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审查和批准。尽职调查报告模板见附录 4。

D、子项目既有设施的社会合规性审查

27 对于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意义上的任何既有设施或关联设施³，将编制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该报告将与附录 4 中的尽职调查报告类似。

³关联设施是指不作为项目贷款资金支持的部分（资金可由借款人/客户或第三方单独提供），但其可行性和存在完全取决于本项目，其货物或服务对本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

五、信息披露、咨询和参与

28 向受移民受影响人披露信息，并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是必要行动之一。有效的移民安置计划需要与广泛的子项目利益相关方进行定期协商，包括受子项目影响或认为受子项目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以及对本项目设计或影响（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本项目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尽早开展咨询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公众对子项目影响及其对预期效益的期望。随后的咨询活动为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和受子项目影响人群的代表提供了就补偿政策和资格要求、移民安置援助措施以及移民实施时间安排等进行协商的机会。

29 在非核心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省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庄/社区将特别就以下主题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 项目设计比选方案；
- 项目影响评估；
- 移民安置策略；
- 补偿标准和应享权利的资格；
- 安置地点的选择和搬迁时间安排（如适用）；
- 制定生计恢复机会和举措；
- 制定申诉和争议解决程序；以及
- 监测与评估机制以及实施纠正措施的机制。

30 公众咨询可以通过公开会议、个人访谈、利益相关方协商和焦点小组讨论等方式进行。

31 每个子项目都将充分关注受影响人的民族和性别问题。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文化上适当和性别包容的咨询、信息披露和申诉机制来满足弱势家庭的需求。特别关注弱势少数民族家庭在搬迁和生计发展方面的需求。按性别分类收集所开展的咨询、参与和恢复计划的数据，并在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中报告。

六、申诉机制

32 由于在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因此预计项目实施期间不会出现重大争议事项。但是，在此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以透明的方式成功实施子项目的土地征用，所有子项目的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将建立可及且有效的申诉机制。机制概述如下：

第1阶段：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和房屋拆迁有任何不满意，他/她可以向村委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村委会将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该申诉应在2周内予以解决。

第2阶段：如果受影响人对第1阶段的解决方案或结果不满意，可在收到该决议后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并在2周内予以解决。

第3阶段：如果受影响人仍对第2阶段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他/她可以向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或其他机构（视问题而定）提出申诉，该申诉将在2周内予以解决。

第4阶段：受影响人对第3阶段的处理意见仍不满意的，可以在收到处理意见后3个月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仲裁。受影响人对仲裁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后根据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4 村委会、乡镇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应记录并跟踪各自收到的申诉/投诉/请求以及采取的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县项目办和省项目办的安全保障人员将定期收集和维持申诉信息。申诉事项、解决措施、解决进度等信息应反映在半年度移民安置检测报告中。

35 省项目办聘请的移民安置专家在对子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考察期间，将对受影响家庭提出的任何申诉和关切的记录情况进行审查。省项目办移民安置专家就受影响人提出的关切和问题、可能的影响和下一步工作建议与省项目办和相关机构进行讨论，并反映在半年度移民安置监测报告中。

36 受影响人可以就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渠道的联系方式将通过社区会议、公告和信息手册等方式进行公布，以确保受影响人完全了解当有争议或投诉时应如何联系以及联系谁。所有机构将免费受理受影响人的投诉和申诉。

37 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满意，并认为自己因亚行保障政策未得到遵守而受到损害，且受影响人已真诚且努力与亚行项目团队合作解决其问题，则受影响人可将投诉提交给亚行问责机制。有关如何投诉的信息，可访问亚行相关网站。

七、安置和生计恢复策略

38 如权利矩阵所示，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将参与确定和选择安置方案，如安置房安置、在县政府提供的土地上重建住房，或选择货币补偿并自行安排安置方式。对于受影响的企业，将协助业主另觅选址。将受影响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脆弱性进行调查，以确定向他们提供的必要援助，例如通过地方政府提供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

39 在生计支持方面，县项目办将与各机构沟通协调，根据受影响家庭的需求提供技能培训，并为受影响人提供就业机会，包括在子项目施工阶段创造的就业机会。受影响的弱势家庭和群体予以优先考虑。

八、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的安排和能力建设

40 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执行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负责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的日常监督、协调和指导。各项目县政府为实施机构，并成立了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级项目的日常实施、建设和合同管理，并向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卫健局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41 核心和非核心子项目的县项目办将负责监督移民安置的日常实施工作，包括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和恢复措施等。每个县项目办将至少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移民安置工作的协调员，编制监测报告，并维护县级移民安置数据库。省项目办将聘请一名移民专家（顾问），以支持核心和非核心子项目的县项目办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42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其他关键机构包括：(i)子项目县区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ii)乡镇/街道办事处；(iii)村委会/社区居民会。

43 省项目办将承担以下职责：

- 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 组织省项目办聘请的移民专家向省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其他参与移民安置实施的相关机构的移民专员提供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培训；协调上述机构参加亚行提供的培训；
-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协调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征地和安置工作；
- 在聘请的移民专家和县项目办的协助下，编制并向亚行提交移民安置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和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
- 对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对各项目县提交的征地和移民安置进度材料进行存档，并将各县区的进度报告整合为省级进度报告，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次；以及
- 聘请内部和外部监测与评估机构/人员（如适用）。

44 各子项目县和区的县项目办将承担以下职责：

- 与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以获得筛查非自愿移民影响的相关信息和协助；
- 在省项目办聘请的移民专家的协助下，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框架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和/或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确认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 指导、协调和监督移民安置计划工作和进度；
-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并与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收集内部监测报告所需信息，归档所有与征地和移民安置相关的批复文件；
- 处理受影响户的申诉（如有）；以及
- 进行定期监测，并将征地和房屋拆迁的进度数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质量提交给省项目办进行整合，然后通过半年度监测报告提交给亚行。

45 各子项目县和区的项目实施单位将承担以下职责：

- 委托设计单位确定项目影响范围；
- 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必要的土地使用批复文件；
- 支付移民安置资金并监督其使用；
- 指导、协调和监测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时间表；

- 组织开展内部监测，协调内部监测工作；
- 向县项目办报告关于征地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和时间表执行情况的监测数据；
- 向受影响的妇女和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 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向县项目办报告土地征收情况。

46 各子项目县和区的自然资源局将承担以下职责：

- 实施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用地管理的政策、法规；
- 依据政策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标准，报主管部门审批；
- 办理用地申请、审批手续；
-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 协助县项目办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中制定的相关政策；
- 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 与项目实施单位、受影响户和被拆迁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审查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 负责征地、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信息管理；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纠纷和问题；
- 向县项目办报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相关信息。

47 乡镇/街道办政府负责：

- 牵头开展受影响人口普查、社会经济调查和实物指标调查；
- 组织开展公众咨询，讲解征地、房屋拆迁政策和移民安置计划；
- 向所有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项目信息和土地征收信息；
- 组织开展村级会议，就补偿标准、房屋拆迁方案、生计支持措施和搬迁计划进行讨论和协商；
- 负责移民资金管理和拨付；
- 向有关上级机构报告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
- 向自然资源局和县项目办报告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度；
- 及时向需要额外或特殊援助的受影响家庭提供援助，并向县项目办报告；以及
- 与其他相关单位或机构合作开展其他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48 受影响村委会负责：

- 支持本村受影响人口普查、社会经济调查和实物指标调查；
- 协调乡镇/街道办政府和村民，组织开展公众咨询，宣传征地、房屋拆迁政策和移民安置计划；
- 配合乡镇/街道办政府，向所有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项目信息和征地信息；
- 就征地补偿资金管理和支付召开村内会议；
- 向有关上级机构报告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
- 向乡镇/街道办政府报告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度；
- 及时向需要额外或特殊援助的受影响家庭提供帮助，并向乡镇/街道政府报告；以及
- 与其他相关单位或机构合作开展其他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

- 49 **其他机构：**除上述关键机构外，其他机构根据具体角色和职责对项目提供支持：
- 民政部门负责确定“五保户”（特困户）和低保户；
 - 妇女联合会向被认定为弱势群体的女户主家庭提供资金或非资金援助；
 - 如果有家庭成员身患重病，卫健局负责提供紧急援助；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为弱势群体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并批准房屋搬迁计划；以及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提供培训和当地就业机会信息，包括与子项目相关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九、实施计划

5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基本原则是在土建工程施工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完成征地和房屋拆迁工作。以下是移民安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将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确定，取决于子项目及其组成部分和影响。应当注意的是，需聘一家外部移民安置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5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安排

序号	移民安置工作	目标对象	责任单位	时间
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1.	能力建设	省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和其他相关机构	省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	
2.	有意义的磋商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项目实施单位和其他相关机构	
3.	影响评估、人口普查、实物指标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和其他参与性方法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和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同时有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4.	向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发移民安置计划草案，以供核实和确认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	
5.	发布移民安置计划	所有受影响村社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机构	
6.	将移民安置计划草案提交给亚行审查和批准	亚行	省项目办	
实物指标调查、补偿和安置方案公示				
7.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区政府	
8.	人口普查、实物指标调查和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听证会	所有受影响村社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1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定稿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详细设计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11.	能力建设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负责人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	
12.	有意义的磋商、参与和披露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13.	社会经济背景调查	受影响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政府、受影响村社	
14.	基于实物指标调查，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	

序号	移民安置工作	目标对象	责任单位	时间
15.	批准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和预算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16.	将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提交给亚行审查和批准。		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在授予土建工程合同之前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				
17.	与村社和受影响人签订预征收补偿协议	所有受影响村社和受影响人	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村委会	
18.	用地申请及审批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	
19.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向受影响人支付补偿款	所有受影响村社和受影响人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村委会	
20.	实施房屋拆迁	所有受影响村社和受影响人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村委会	
生计恢复措施				
21.	实施生计恢复和援助措施	所有受影响人	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村委会	
22.	实施技能培训计划	所有受影响人	县项目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实施就业帮扶措施	所有受影响人	县项目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测与评估				
24.	内部监测报告	每半年一次	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	
25.	外部监测报告	每半年一次	外部监测与评估机构	
26.	所有子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 1 年内，编制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和外部监测与评估机构	

十、移民安置资金预算

51 各子项目的县项目办负责通过国内配套资金完成与征地和房屋拆迁相关的所有工作。基于本框架编制的任何移民安置计划都需要包括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和恢复成本以及行政管理费用的预算。此外，移民安置计划将包括额外的不可预见费用和开支，一般超过移民总预算的 10%。

52 监测、申诉处理、报告准备和外部监测的费用将由每个县项目办承担，作为其子项目预算的一部分。

十一、监测与报告

53 将对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内部和外部监测与评估，以确保所有受影响人员和受影响社区及时获得足额的补偿款，并确保他们的土地、收入和财产资产得到恢复或以货币或实物形式及时获得足额补偿。

A、 内部监测

54 各县项目办将负责移民安置内部监测工作，由省项目办整合成半年度内部监测报告提交给亚行。内部监测报告大纲见附录 6。内部监测将包括以下关键信息：

- 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展情况；
- 向受影响家庭和实体支付补偿款的进度；
- 受影响人收入恢复措施实施情况；
- 房屋安置情况；
- 村委会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的安置补助费的讨论、分配、发放和使用情况，以及村集体对土地补偿费的管理措施；
- 实施的弱势群体帮扶措施；
- 就项目活动组织开展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咨询活动；
- 记录和处理受影响人的投诉和申诉；以及
- 调查结果、发现和拟议的有时限的行动措施；上期监测报告中拟定的有时限的行动落实情况。

B、 外部监测

55 根据在中国的良好时间，省项目办应聘请一家合格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监测的目标是：

- 核实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 评估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的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 评估村委会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的安置补助费的拨付、发放和使用情况，以及村集体对土地补偿费的管理情况；
- 生计恢复活动的充分性评估；
- 根据移民安置框架确定这些活动是否符合保障政策和要求；
- 为今后的项目规划汲取经验教训；
- 识别问题或潜在问题，并提出有时限的建议，以便县项目办和相关机构采取行动或改进移民安置实施。

56 外部监测评估方法如下：

- a) **基线调查。**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通过对比对征地或房屋拆迁受影响村社的受影响户进行抽样基线调查，以获得关于家庭生活水平的基线数据。两年后，对参与基线调查的受影响户再次进行调查，以跟踪受影响人的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样本量为 20%-25%的征地影响户和 20%-25%的房屋拆迁影响户。对于严重受影响户和弱势家庭，覆盖率将达到 100%；
- b) 除基线调查外，还将在每个监测期间进行随机访谈、实地走访和焦点小组讨论。将分别组织与妇女和弱势群体的讨论会；

- c)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参加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开展的公众咨询会议，以评估公众参与和磋商的有效性。

57 监测与评估将包括以下内容：

补偿款的支付和金额；
 公众咨询和参与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安置点整地的进度和充分性；
 房屋重建进度；
 受影响人员安置进度；
 当地官员进行移民安置实施培训情况；
 受影响人员的生计恢复相关培训情况；
 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措施情况以及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基础设施和特殊设施的恢复与重建情况；
 生产生计恢复措施实施情况；
 受影响企业或商店的搬迁和/或恢复情况
 财产、附着物损失补偿情况；
 对受影响企业或商店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情况；
 过渡费支付和充足性；
 上述活动的时间安排表；
 移民安置组织的有效性；
 申诉机制和申诉解决的有效性；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情况和受影响人的收入情况；
 通过收入恢复措施实现家庭收入增长情况；以及
 受影响人员是否从子项目中受益。

58 *申诉*。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定期访问受影响的村社和人群，并向受理申诉的机构询问如何处理和解决申诉事项。将与申诉人会面，评估问题解决的情况。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对投诉/申诉的调查结果和评估，包括更有效地处理投诉/申诉的建议，将反映在外部监测评估报告中。

59 *提交外部监测报告*。在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行和省项目办提交一次监测评估报告。

60 *后评估*。在移民安置实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外部移民监测评估机构将开展后评估，根据移民目标和经验教训对移民工作进行评估。移民安置后评估报告将提交给省项目办和亚行进行审查和披露。

附录 1:筛选标准

A、 简介

1. 本选择标准解释了项目县和项目的活动筛选的合理性。指导性原则为本项目下的活动类型提供了指导。筛选标准的重点涉及：(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的基本要求；(ii)继续关注并涉及与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关的关键问题；以及(iii) 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一体化的综合示范。
2. 拟议项目正在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疾病负担向非传染性疾病的转移、初级保健的感知质量、公共卫生系统与初级保健的协调以解决区域卫生安全问题、性别特有的健康影响、机构能力、数字卫生信息系统的分散以及气候变化对卫生系统的影响等带来的多方面挑战。
3. 筛选标准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是用于选择参与县和子项目的标准，其次是指导性原则，必须遵循这些原则才能确保子项目的合理设计和实施。选择标准和指导原则概述如下。

B、 选择标准

1. 项目县选择标准

4. 项目县应符合以下收入状况和技术标准：
 - (i) **项目准备情况：**应优先考虑准备程度高的县，即用地审批手续齐全、实施计划明确并配备合适的人员进行项目筹备和实施等。
 - (ii) **发展现状：**优先考虑陕西省符合中央和省政策支持条件的欠发达县；
 - (iii) **卫生挑战：**应优先考虑在重点卫生和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欠发达县；以及
 - (iv) **能力建设：**应优先考虑提出具有强有力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活动的县。

2. 子项目选择标准

5. 子项目选择标准包括与场地、活动、社区接受度和企业要求相关的标准，特别是以下标准：
 - (i) **土地影响。**子项目应避免非自愿移民影响 A 类的项目。
 - (ii) 项目设施用地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和良好土地利用实践。
 - (iii) **环境保护：**子项目应避开所有生态敏感区，包括保护区（各类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库等）、湿地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群（包括国家保护物种）的记录地点以及珍稀、受威胁或限制范围栖息地。假设这些区域由当地（县）政府确定并明确说明。
 - (iv) **社会包容：**子项目应避免对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他们的参与和公平受益。
 - (v) **行业发展：**拟由该项目支持的活动应侧重于（1）整合养老服务的创新解决方案，特别是针对非传染性疾病的解决方案；（2）旨在提高初级保健质量的举措，重点是面对妇女群体的服务；（3）加强机构能力和改善公共卫生与初级保健系统之间协调机制的活动；（4）旨在整合分散的数字卫生信息系统以更好地提供医疗服务的解决方案；以及（5）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纳入卫生服务的设计。

- (vi) **社区参与：**必须以当地居民参与的方式选择和规划子项目。
- (vii) 对于涉及“关联设施”（由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定义）的任何子项目，这些设施将已经获得所有相关的国内环境和/或土地使用批准。关联设施是指不作为项目贷款资金支持的一部分（资金可由借款人/客户或第三方单独提供），其可行性和存在完全取决于本项目，其货物或服务对本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例如用于安装项目下的设备和系统的医院/养老院中心。
- (viii) 所有子项目应满足财务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要求（即正净现值或内部收益率高于资本成本）。

C、 技术指导原则-子项目

6. 技术指导原则涉及确保子项目符合健康和养老系统改善要求所需的实践，特别是：
- (i) **创新解决方案：**鼓励引入创新健康和养老解决方案的子项目，包括使用先进的数字技术。
 - (ii) **性别敏感性：**项目必须解决两性差距问题，确保服务可以获得并满足妇女和男子的保健需要。
 - (iii) **数字化转型：**促进健康记录的数字化和远程保健服务的使用，以改善获得护理的机会和质量，特别是对于偏远和服务不足的地区。
 - (iv) **适老化绿色设计：**注重创建既有利于满足老龄化人口需求又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这包括纳入绿色建筑原则和适老化设计元素，以确保设施的无障碍、安全和可持续性。根据《绿色建筑评估标准》（GB/T 50378-2019）或其后续更新（如适用），以及亚行确定的任何其他额外气候变化要求，所有新建设施应达到一星级或更高等级；
 - (v) **气候适应与缓解：**制定和实施能够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子项目，确保卫生系统做好准备并能够应对环境压力。
 - (vi) **知识分享：**促进在中国境内以及与亚行其他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平台。
 - (vii) **可持续性：**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适当的运营和维护安排，强调项目影响的长期可持续性。
 - (viii) **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重点提高公共卫生系统、卫生和养老机构管理综合服务的能力，包括对医护人员进行新技术和护理模式的培训。

附录 2:非自愿移民影响分类检查表

子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乡镇/村(社区)): _____
 拟征用土地面积: _____

子项目建设类型说明:

- 新建项目, 需新增集体土地征收(含临时用地)
 新建项目, 在现有国有土地上(包括临时占地)实施
 新建项目, 在正在实施征地或已完成征地的土地上实施
 在既有设施范围内扩建或升级(无需额外征地)
 在现有场地红线外扩建或升级现有设施(需要额外征地)
 设备购置及安装

土建工程详情:

土地征用和安置问题

A、永久征地	是	否	备注
1.是否会涉及永久征地?			如果答案为“否”, 请转到 B、C 和 D 部分。 对于以下第 2-9 项, 填写“不适用”。 如果答案为“是”, 土地总面积是多少?
2.土地征收地点是否已知?			请说明设计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准备就绪。
3.是否了解待征用土地的所有权状况和当前用途?			
4.土地征收是否会造成住房和宅基地的损失?			
5.土地征收是否会造成农业和其他生产性资产的损失?			
6.土地征收是否会造成农作物、树木和固定资产的损失?			
7.土地征收是否会造成商业或企业损失?			
8.土地征收是否会造成收入来源和生计手段的损失?			
9.受影响人员是否涉及少数民族?			
10.如果答案为“是”, 请提供补充信息。根据初步筛选, 已获得以下初步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计土地征收影响的户数、人数和其他实体数量 - 受房屋拆迁影响的户数、人数和其他实体数量 - 识别的贫困和弱势家庭数量 - 其他信息: 其他文件可作为附件添加: 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用地预审; 选址意见书			
B、临时占地 ⁴	是	否	备注
1.是否会涉及临时占用土地?			请说明土地是国有的还是集体的。
2.是否知道临时占地的位置?			

⁴ 对于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应包括土地使用者的信息(临时划拨或侵占)。例如, 农民可能临时使用土地, 或者土地上可能有构筑物。

3.是否了解拟占用土地的所有权状况和当前用途?			
4.临时占用期间,居民是否会失去通道?			
5.是否涉及农业和其他生产性资产损失?			
6.是否会造成农作物、树木和固定资产损失?			
7.在施工期间,商业或企业是否会失去通道?			
8.施工期间是否会导致失去收入来源和谋生手段?			
9.是否会对少数民族群体产生短期影响?			
9.对于临时占地,请提供预计用地时间(即6个月临时占地、1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家庭、个人和其他实体的预估数量 -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村社 - 可能受影响的构筑物类型(围栏、候车棚等) - 其他信息 			
C、土地征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是	否	备注
1. 项目选址是否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之前已完成的土地征收?			如果是,请附上尽职调查报告。
<p>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补充信息。根据初步筛选,已获得以下初步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征地时间和目的 项目所在村社和乡镇/街道的名称以及被征地对象 项目占地总面积 项目拆迁房屋/构筑物总数量 设施/项目的土地征收状态 补偿款支付状况信息 被征地类型(即项目建设前的土地分类) 政府机构就土地和/或固定资产向原土地使用者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实施土地征收和安置工作的地方政府机构名称 政府征地拆迁影响人数/户数 对于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他们是否已安置或仍在过渡中? 政府是否已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p> <p>如果在筛选过程中发现未决或遗留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计划进行弥补,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向亚行报告。亚行将决定拟议子项目是否可以获得本项目的贷款资金。</p> <p>其他文件可作为附件添加: 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用地预审; 选址意见书; 征地批复(农转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p>			
D、既有设施	是	否	备注
1. 项目贷款是否涉及既有设施?			如果答案为“是”,请准备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

如果答案为“是”，则填写补充信息。根据初步筛选，已获得以下初步信息。

征地时间和目的
项目所在村社和乡镇/街道的名称以及被征地对象
项目占地总面积
项目拆迁房屋/构筑物总数量
设施/项目的土地征收状态
补偿支付状况信息
被征地类型（即项目建设前的土地分类）
政府机构就土地和/或固定资产向原土地使用者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实施土地征收和安置工作的地方政府机构名称
政府征地拆迁影响人数/户数
对于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他们是否已安置或仍在过渡中？
政府是否已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如果在筛选期间发现未决或遗留问题，应采取纠正措施计划来弥补这些问题，并在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中向亚行报告。亚行将决定拟议子项目是否可以获得本项目的贷款资金。

其他文件可作为附件添加：

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用地预审；
选址意见书；
征地批复（农转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附录 3：移民安置计划大纲

所有会产生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都需要提交移民安置计划。计划的详细和复杂程度取决于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程度。在授予子项目土建工程合同之前，应将此移民安置计划提交给亚行审查。本纲要可指导移民计划的制定工作，但顺序可以调整。

移民安置计划大纲

1. 所有会产生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都需要提交移民安置计划。计划的详细和复杂程度取决于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程度。本纲要可指导移民计划的制定工作，但顺序可以调整。

A、 执行摘要

2. 本节简要说明子项目范围、关键调查结果、权益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B、 子项目说明

3. 本节对子项目做一概括的说明，研究将导致征地或非自愿移民，或同时导致两种后果的子项目组成部分，并确认子项目区域范围。还将说明可以避免或尽量减少移民影响的替代方案，并附有定量的数据表，以证明最终方案合理性的理由。

C、 征地和安置的范围

4.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说明项目的潜在影响，包括受各子项目或项目活动影响的地区的地图；
- (2) 说明征地范围（并提供地图）和主要投资项目征地的必要性；
- (3) 汇总被征用资产和移民的关键影响；
- (4) 提供征用的公共财产资源的详细资料。

D、 社会经济信息和概况

5. 本节概括社会影响评估、人口普查和其它方面研究的结果，并包含按性别、弱势群体和其他社会集团分类的数据，包括：

- (1) 定义、识别和列举受影响的人群和社区；
- (2) 综合考虑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说明土地和财产被征用对个人和社区的影响；
- (3) 说明项目对贫困人口、原住民、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
- (4) 识别性别和移民影响，以及妇女在社会经济地位和需求，以及他们享有的优先权。

E、 发布信息、协商和参与

6.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确认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主要的利益相关方；
- (2) 说明在项目周期不同阶段采用的协商和参与机制；
- (3) 说明在项目涉及和筹备阶段向利益相关方发布项目和安置信息的方式；
- (4) 总结与受影响人群（包括迁入地区的社区）协商的结果，并在移民计划中说明如

何处理通过协商了解的需求和听取的建议；

(5) 确认向受影响人群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包括公布后续计划的安排；

(6) 说明发布信息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将发布信息的种类和发布方法），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受影响人群协商的程序。

F、 申诉机制

7. 本节介绍了解受影响人群的诉求和投诉，并寻求解决方案；还解释受影响的人群如何使用该机制，以及该机制如何处理性别敏感问题。

G、 法律框架

8.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说明项目需遵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条例，并指出这些法规和亚行政策规定之间的差距，并研究如何填补这些差距；

(2) 说明执行机构对各类移民应承担的法律和政策责任；

(3) 说明为了被征用资产给予补偿而采用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并界定获得补偿和扶持资格的条件，以及补偿和相关援助措施何时以何种方式落实到位；

(4) 说明征地过程，制定满足关键程序要求的时间表。

H、 权利、扶持和受益

9.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确定移民享有的权利和确定移民身份的标准，说明所有安置帮助措施（包括移民享有的权利的矩阵表）；

(2) 说明所有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包括妇女和其他特殊群体；

(3) 概述受影响人群可以因项目实施取得适当利益的机会。

I、 住房的搬迁和安置

10.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说明住房和其他建筑的搬迁方案，包括房屋重建、现金补偿，以及自选安置（考虑性别问题，以及向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的具体措施）；

(2) 说明备选的搬迁地点，已经进行过的社区协商，选择的搬迁地点的合理性，包括位置、安置点环境评价和开发需求的详细信息；

(3) 整理场地和搬迁的时间表；

(4) 说明为移民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办理房屋产权的法律程序；

(5) 说明帮助移民搬迁和在新场所重建的措施；

(6) 描述修建生活基础设施的计划；

(7) 介绍移民与安置区当地居民的融合措施。

J、 恢复收入

11.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确认生计收入风险，并根据人口统计结果和收入来源编制分类数据；

(2) 说明恢复收入计划，包括恢复各种类型生计方式的方案（例如包括分享项目利益

和收入，入股（如土地入股），讨论各类方式的可持续性以及保障体系）；

(3) 说明如何通过社会保险和/或项目的特殊资金提供社会保障体系；

(4) 说明为支持弱势群体而采取的特殊措施；

(5) 说明对性别问题的考虑；

(6) 说明培训项目。

K、 移民安置预算和财务计划

12. 本节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就所有移民活动逐项做出预算，同时也包括在实施期间所需的一些必要费用如：移民机构、人员培训、监测和评估，以及移民计划的编制/更新/修改等；

(2) 说明资金流向（年度安置预算应显示主要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

(3) 在计算赔偿金额、其他费用（考虑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以及重置费用时，应对所有的计算依据进行说明；

(4) 说明移民计划预算的资金来源。

L、 机构安排

13. 本节的内容包括：

(1) 说明为实施移民安置措施而制定的机构安排的责任和机制；

(2)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必要时还包括技术援助；

(3) 说明非政府组织（如有介入）和受影响人的组织在移民规划和管理中的作用；

(4) 说明妇女组织如何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M、 项目实施进度

14. 本节包括一个针对所有主要移民安置和恢复活动的详细、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实施计划。该时间表必须包括安置活动的各个方面并与项目土建工程进度协调，以及整个征地过程和时间安排。

N、 监测和报告

15. 本节说明监测和评估移民实施的机制和基准，并明确受影响人群参加监测活动的方式。本节还应说明报告的程序

附录 4：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和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大纲

尽职调查报告。涉及过去或正在进行非自愿移民安置的所有项目都需提交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以评估这是否是在预期有亚行贷款的情况下进行的，以及土地征用是否符合保障政策声明（2009）、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停止进一步的土地征用/清理，或者即刻按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的要求继续实施。在授予子项目土建工程合同之前，借款人/客户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并通过亚行审查。其详细和复杂程度取决于当时的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程度。如果发现不合规情况，应制定并实施纠正性行动计划，包括补救措施、预算和时间表。尽职调查报告模板见 *附件 2-1*。

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对于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中规定的任何既有设施，将编制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该报告与 *附件 2-1* 中的尽职调查报告类似。省项目办将编制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并在授予子项目土建工程合同之前，提交给亚行审批。

附件 2-1 尽职调查/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大纲

<p>确认函 针对 _____子项目</p>
<p>省项目办审查了 XX 提交的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该子项目的尽职调查表明，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确认不存在非自愿移民影响遗留问题。</p> <p>本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是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最终设计和项目准备期间的现场调查而编制。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额外的负面影响，省项目办将确保子项目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遵守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和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相关要求，并立即向亚行报告，并反映在内部和外部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中。</p>
<p>编制单位：</p> <p>省项目办</p> <p>日期：</p>
<p>一、 简介</p> <p>二、 尽职调查结果</p>
<p>1. 土地征收和安置影响范围。请以矩阵格式列出所有需要征地的子项目组成部分，以及每个组成部分</p>

所需的土地数量。提供信息，说明土地或通行权的征用是否需要任何实际或经济上的迁移，或影响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需要支付赔偿。请附上子项目现场的图片副本、显示项目和社区位置的子项目现场地图。

2. **适用法律法规。**说明国家、省、地级市有关征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征地和安置历史。**

请评估并具体说明征地和安置是否是在预期有亚行支持下进行的。

请说明土地是如何从以前的所有者/使用者转移到本子项目的。

关于已完成征收的土地上是否涉及任何住房实际搬迁或经济迁移的信息。请提供信息，说明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以及如何与村集体或土地使用者家庭协商补偿标准。

请提供资料，说明征地年份、由谁征收的、土地类型（国有还是集体所有）。如果是集体所有，请说明土地分类——是农业用地、商业用地、宅基地、旱地、水田还是荒地等。

请说明被征地村社和农户的数量、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以及是否已经完成支付；受影响村集体对补偿是否满意，补偿金额是否等于重置价值。

请提供有关安置方案、过渡期间的安排以及受影响家庭搬迁进度等信息；

请附上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英文文件副本，以证明项目对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

请描述详细的土地协商程序，包括谁是参与者、何时何地进行了协商以及讨论了哪些问题？

请附上文件、照片。

请描述现有的申诉机制、与土地征收相关的任何未决问题、投诉或申诉的信息，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申诉而建议采取的行动。

三、 结论

{请说明(i)子项目是否涉及任何土地征收、土地使用限制、住房搬迁或生计、农作物、树木等损失；(ii)所有土地征收和补偿是否符合国家法律；(iii)实施的所有缓解措施是否符合亚行和国家要求；(iv)是否存在任何未决的不合规问题。}

四、 纠正性行动计划

如果子项目的移民安置尽职调查结果表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亚行的要求，受影响人员的应享权利存在任何差距，则需要采取哪些纠正性行动，以确保遵守保障政策声明要求。请提供有关纠正性行动、预算和实施时间的信息。

五、 附件

附件 1: 用地批文及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附件 2: 其他尽职调查结果的支撑性文件，如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副本、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协议、领取补偿款的收据、已开展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咨询记录等。

⁵如果是，必须完全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附录 5：核心及非核心子项目区块综合地价（陕政办发〔2020〕12 号）

市	县/区	平均值					最低值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
		农业用地				未利用地	农业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咸阳	三原	49,335	49,335	32,071	14,804	8,883	44,000	44,000	28,600	13,200	7,920	30% : 70%
	武功	56,967	56,967	54,562	/	/	48,120	48,120	33,690	/	/	30% : 70%
渭南	澄城	49,222	49,222	38,644	22,200	19,689	30,000	30,000	18,000	18,000	12,000	30% : 70%
	蒲城	59,861	59,861	47,467	22,800	20,951	38,000	38,000	22,800	22,800	13,300	30% : 70%
	潼关	53,083	53,083	41,233	24,380	21,233	37,000	37,000	22,200	22,200	14,800	30% : 70%
延安	洛川	54,435	54,435	20,958	19,053	16,145	42,400	42,400	16,320	14,840	12,310	30% : 70%
安康	汉阴	51,958	36,371	13,405	/	7,793	34,000	23,800	10,000	/	5,100	30% : 70%
汉中	南郑	68,596	68,596	18,883	16,058	7,654	44,500	44,500	13,200	11,200	7,000	30% : 70%

附录 6：半年度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大纲

报告周期：_____至_____

本期监测期间开展的移民安置活动。

(请概述本期监测期间开展的移民安置活动。下表为示例，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适当详细说明)

一、 实施情况

子项目	地点	受影响户数			永久征地进度 (百分比)	房屋拆迁 进度 (百分比)	临时占地进 度 (百分比)	是否按计划实 是/否*	备注
		永 久 征 地	房 屋 拆 迁	临 时 占 地					
1					例如：100%	80%			
2									
3									
4									
5									

*是-征地/房屋拆迁/临时占地根据进度安排按计划进行。否-未及时付款、安置点建设尚未完成，因此受影响户无法搬迁。

(对实施情况的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请选择适用的相关条款))

受影响人员和企业/商业应享权利的落实情况：补偿、搬迁、住房、耕地和就业。

搬迁方案，提供货币补偿/宅基地和安置房的进度；房屋和其他受影响构筑物的建设补偿至少应为重置成本；受影响人必须在土地征收前获得其补偿以及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补贴。

经济生产力的发展：重新分配耕地、土地复垦、受影响人可获得的就业机会、因子项目而就业或失业的受影响人数。

生活水平：将观察生活水平的变化趋势，发现并报告在恢复生活水平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监测机构将在移民安置工作完成之前和之后对基线受影响户进行调查，以记录两年内受影响户的生活水平和条件。

公共基础设施的恢复：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应至少恢复到与原始水平相同的标准；对所有基础设施的补偿应足以将其重建至相同质量。

安置点。应及时征收安置点的土地，并在房屋施工开始前提供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妥善规划和安排安置工作和房屋拆迁，避免过渡期过长。

移民安置计划的有效性。资产计量的充分性、权利、预算的充足性和缓解措施的及时性。

受影响人的满意度：受影响人对移民安置计划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将审查申诉机制的有效性，并监测申诉解决措施的速度和结果。

弱势群体的社会适应性：对儿童、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影响，公众参与情况，受影响人对安置后状况的态度和反应，优惠政策的实施情况，收入恢复措施，农村妇女地位的提高情况等。

其他影响。实地考察和咨询将核实是否会对就业和收入产生未预见的影响。

二、 咨询和披露

子项目	日期	地点	咨询议题	目标参与者	参与人数	女性参与 人数	结果，包括讨论的 任何问题和商定的 解决方案
1							
2							
3							
4							
5							

*如果征地/房屋拆迁实施已经完成。请说明：“不适用、征地/房屋拆迁已完成”

三、 搬迁和恢复计划

子项目	地点	监测期间开展的安置和恢复活动	发现的问题	备注:	待实施安置和恢复活动
1					
2					
3					
4					
5					

*如果安置/生计恢复措施已经完成。请说明：“不适用、已完成”

四、 弱势家庭扶持措施

子项目	地点	弱势群体类型	弱势群体总人数	受援弱势群体人数	向弱势群体提供的扶持措施	已经获得援助的弱势群体百分比(累计)	发现的问题	备注:
1								
2								
3								
4								
5								

*如果没有弱势家庭，则说明不适用。如果对弱势群体的扶持措施已经完成,请说明：“不适用、已完成”

五、 申诉机制

子项目	收到申诉的日期	地点	受影响人名称	性别	联系方式(乡镇/村)/电话号码)	受理申诉的机构	申诉内容	拟议解决方案	进度	受影响人是否满意	备注
上期监测期间接收到的且有待解决的申诉事项											
本监测期内收到的新申诉											

*说明建议的行动、负责下一步行动的人员以及解决时间安排。

六、 发现的良好实践（例如，在安置或生计扶持期间提供的良好做法）

七、 需在下一个监测期密切监测和报告的主要问题

附录

支撑文件，如征地和安置补偿协议副本、公众咨询照片、会议、付款记录等。

附录 7:外部监测与评估工作大纲

移民和社会外部监测与评估工作大纲 (合同编号: CS-02)

A、 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已向亚行申请一笔2亿美元的贷款资金，以支持陕西省公共卫生和老龄友善型卫生服务综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支持陕西省公共卫生服务及医养结合的改善：（1）医养结合能力建设和机构安排；（2）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机构规划和协调；（3）综合服务交付及使用数字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的最佳实践和试点方面的知识分享；（4）按照老龄友善、绿色、气候适应、性别包容的设计原则改善和建立医养设施；（5）开发具有绩效管理系统的远程诊疗试点；（6）支持医养的数据整合。

B、 影响和结果

项目影响：促进人口健康与福祉；支持医疗与养老服务整合。项目成果是：（1）支持老龄友善、气候响应和性别响应的综合医疗服务；（2）在陕西改善基层医疗服务的疾病控制和预防功能。

C、 项目产出

产出1：加强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该产出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陕西卫生和养老机构的能力：（1）发展卫生和养老服务一体化的能力，提供气候和性别平等响应服务，特别是为女性提供综合护理管理；（2）在县乡医院和养老机构建立医养服务组织网络和由医生、护士、公卫人员、社工、日间照料经理等为核心成员的跨学科团队，采用个案管理方法以及标准化的服务管理工具，包括风险筛查、综合需求评估和服务质量标准等，分步骤开展深入社区的医养结合服务；（3）为选定的卫生机构与私立三级医院建立培训合作关系；（4）通过医养结合培训、与养老机构协调出院管理和护理规划以及进行远程诊疗，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5）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平台，与区域知识共享倡议（RKSI）协调，与中国其他省份和亚行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教训，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并使用数字技术改进具有复制潜力的初级保健服务。本项目将尝试与国家卫健委合作分享健康和老年护理综合战略知识，并在公共卫生相关研讨会期间分享协调护理供应的培训，从而应用到中国其他省份。

产出2：示范老龄友好型医疗和老年护理服务一体化。该产出将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农村地区基层医疗服务的供给：（1）在选定的区/县新建和改造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纳入气候应对的设计；（2）建立与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密切协调的养老机构；（3）实施县级医疗和养老服务协调护理的机构机制。选定的医疗设施将融入老龄友好、绿色和性别包容的特点，例如，为老年人提供在地服务，使用低碳和节能设计、残疾人友好的室内配件，并使用清晰标记和色彩编码的医院通道。

产出3：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检测。这一产出将通过公共卫生和数字卫生干预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包括：（1）通过培训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在突发卫生事件期间的应急响应和业务连续性规划和标准，发展其公共卫生疾病监测能力；（2）跨学科团队的公共卫生职能，提供公共卫生教育，提高社区对传染病相关风险的了解；（3）开发医疗和养老护理评估数据库，为老年人的政策、规划和护理规划提供信息；（4）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疾病检测能力；（5）整合数字卫生系统，以改善和促进卫生系统内的数据共享。在尽职调查期间，技援团队将分析获得数字医疗服务的性别差异，为项目设计提供信息。

6. **项目实施机构：**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执行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负责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的日常监督、协调和指导。各项目县政府为实施机构，并成立了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县级项目的日常实施、建设和合同管理，并向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卫健局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7. **项目地点：**根据2024年5月的国内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将覆盖陕西省五个市七个县和一个区，即（1）咸阳市三原县和武功县；（2）渭南市澄城县、蒲城县和潼关县；（3）延安市洛川县；（4）汉中市南郑区；（5）安康市汉阴县（图1）。该项目将采用行业贷款方式，为具有示范潜力的长期投资提供资金。因此，根据筛选标准（项目管理手册 附录XX），三原县、澄城县、蒲城县和洛川县被选为核心子项目，其余四个县将作为非核心子项目。

D、 任务目的

本文件是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与评估机构的指示性任务大纲(TOR)，描述了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和评价（以下称“任务”）的目标和要求。社会和移民外部监测与评价将由一个有能力的外部监测机构(EMA)组成专家小组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费用将由亚行贷款供资，EMA将由省项目办根据亚行的《采购政策》（2017年，不时修订）和《亚行借款人采购规定》（2017年，不时修订）选聘。监测机构将通过（1）邀请简单的技术建议书(STP)和（2）使用基于质量的选择方法(CQS)来选择。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将向外部监测机构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实地调查、人员配置和后勤方面

本咨询服务的目的是确保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亚行关于非自愿安置、原住民方面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的要求，以及并符合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

监测和评估的目标包括：（1）继续与受影响人员、女性和贫困群体进行协商；（2）调查和报告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框架、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的实施进展和变化；（3）为今后的项目提供经验教训。

E、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2025年6月30日）至贷款截止日期2031年6月30日止，预计72个月，预计投入48人月。在此期间，该团队将提供必要的间歇性投入。服务地点将主要位于第7段中规定的项目区，或在项目实施阶段提出非核心子项目区或省项目办确定的其他区域。

F、 服务范围 and 任务

12. 本任务是评估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框架中提到的原则、政策和要求，以及在尽职调查报告和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中提出的纠正性行动的实施进度和遵守情况，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社会监测等报告实施进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i) 审查和核实省项目办提交的内部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和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包括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受影响人的补偿支付、支持和安置以及社区咨询、信息披露和申诉解决的过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要求和程序进行；

- (ii) 通过定量和定性研究，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特别是那些改善或至少恢复受影响人员生活水平的目标，是否得到充分实施和实现；
 - (iii) 监测与评估用于指导非核心子项目准备的移民安置框架的执行情况；
 - (iv) 监测和评估尽职调查报告、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和社会监测报告中提出的纠正性行动（如有）的执行情况；
 - (v) 就征地实施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 (vi) 监测与评估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中相关行动的实施情况；以及
 - (vii) 审查相关社会计划实施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有时限的解决方案的建议，供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讨论。
13. 为开展监测和评估工作，外部监测机构应完成的工作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i) **定期监测与评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每六个月定期开展一次外部监测，并向省项目办提交一份外部监测与评估报告，并经省项目办和亚行批准。监测范围包括各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和社会合规性审查报告中提出的纠正性行动、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和社会监测报告实施进度，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总结在实施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 (ii) **移民安置后评估。**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后两年内，外部监测机构将每年开展一次移民安置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计划中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结果；
 - (iii)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所有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结果开展完工评估，向省项目办提交一份“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并获得省项目办和亚行批准；
 - (iv) **项目社会方面的完工评估。**根据亚行要求，外部监测机构应在项目结束前6个月内编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的项目社会完工报告，并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获得省项目办和亚行对社会完工报告的批准；以及
 - (v) 根据需要，与省项目办一起参加亚行的审查会议。
14. **监测与评估方法。**外部监测机构将在监测期间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i) **移民安置计划的量化方法：**
 - (a) 基线调查，对受影响人进行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征地和安置的受影响人（根据受影响户数选择全面调查或抽样调查）；调查需要更加关注那些严重受影响的人群和受影响弱势群体；
 - (b) 项目实施期间，对50%的严重受影响户和受影响弱势群体以及20%-25%的所有其他受影响户进行生计恢复状况半年度和年度问卷调查；
 - (c) 利用当地已有的统计数据和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的数据；
 - (d) 调查受影响的企业、工人和其他群体（如有）；以及
 - (e) 通过对50%的严重受影响户和受影响弱势群体以及20%-25%的所有其他受影响户进行抽样调查，对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最终监测与评估（项目完工前）。
 - (ii) **对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
 - (a) 收集相关计划中相关行动实施情况的数据；以及
 - (b) 收集数据，以衡量相关计划中目标的实现情况。

(iii) **定性方法（适用于所有社会相关计划）：**

- (a) 案头审查，熟悉项目文件、亚行相关政策和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监测项目社会相关计划和条款的实施；
- (b) 通过咨询会议、深入访谈和小组讨论等方式，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和讨论，包括省项目办、县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
- (c) 开展焦点小组讨论，深入访谈相关社会相关计划的目标群体。

(iv) **现场考察：**

- (a) 实地走访，检查相关计划的实施结果。

15. 收集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将按性别、民族分类，进行处理和分析，并纳入基线或后续监测与评估报告中。外部监测机构必须存储处理后的数据，为下一次监测与评估服务。这些数据将属于省项目办，并将按要求提供给亚行或省项目办。所有文件将在合同完成后移交给省项目办。

16. **监测与评估频率。**两种监测与评估的频率如下：

- (i) **实施期间的定期监测和评估。**每半年一次的监测与评估将在项目现场或在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确定的适当时间进行，以收集信息和进行监测。半年度监测与评估报告将在实地调查结束后30天内提交；以及
- (ii) **移民安置后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后和监测与评估将在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结束后进行2年，每年至少一次，或按照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确定的适当时间表进行，以评估征地和安置的实施效果。移民安置后监测与评估报告将在实地调查结束后30天内提交给亚行和省项目办。
- (iii)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所有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一年内提交。
- (iv) **除移民安置计划之外的社会方面的监测与评估。**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每半年进行一次社会监测与评估，或根据省项目办确定的适当时间表，并将监测与评估报告提交给省项目办和亚行。
- (iv) **社会完工报告。**社会完工报告将在项目完工前6个月内编制，并在项目完工后30天内提交给亚行和省项目办。

G、 任务的详细产出

1. 咨询方的资格要求

17. 外部监测机构应是一个注册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设计院、咨询机构和/或公司、大学或非政府组织），与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外部监测机构的专业人员应具有经济学、社会学、土地管理、人类学或相关社会科学领域的学位；熟悉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程序；并具有亚行资助项目的移民和社会外部监测与评估的经验。外部监测机构还应具有在中国开展类似项目的经验。

18. 外部监测机构将成立一个监测与评估团队。该团队的主要职责是：(i)对相关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以确保其符合亚行和中国的要求；(ii)就相关计划的实施向省项目办提出建议，以确保遵守国内和亚行的政策和程序；以及(iii)提供信息和数据、监测结果和意见，由组长纳入外部监测和评价报告。

19. 所有团队成员能流利地使用中文或英语，提交给亚行的报告将采用英文。对于每位成员，应（1）拥有相关学位、资格、相关学术协会成员资格和(或)参加相关培训课程，（2）在项目或技术援助方面拥有类似职位的经验，以及（3）与国际组织和顾问合作的经验为佳。

2. 专家的资格要求和责任

20. 对于每个国内专家职位，（1）拥有相关学位、资格、相关学术协会成员资格和(或)参加相关培训课程，（2）在项目或技术援助方面拥有类似职位的经验，以及（3）与国际组织和顾问合作的经验为佳。专家和助理的资格要求和职责如下。

2a 移民安置专家/组长（10人月）

21. 移民安置专家/组长应具备：(i)社会学或土地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ii）具有担任移民和社会专家或类似职位15年工作经验以及在中国境内实施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的经验。

22. 该专家将承担以下任务：

- （1）领导团队的所有活动；
- （2）领导并建立监测方法，包括基线设计和跟踪调查；
- （3）与项目内的有关机构和（或）主体合作和协调，以执行监测和评估活动的任务；
- （4）领导和开展监测和评估活动，并开展必要的调查，以收集办公室和项目现场的数据和信息，然后分析调查结果；
- （5）编写外部移民与社会监测和评估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 （6）与项目办和执行机构讨论调查发现，以便就后续行动达成协议；
- （7）参加亚行检查团任务。

2b 社会专家（18人月）

23. 社会专家应具备：（i）社会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ii）具有担任社会专家或类似职位10年工作经验以及在中国境内实施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的经验。

24. 该专家将承担以下任务：

- （1）监测社会发展行动计划、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中提到的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实施符合亚行核准的计划；
- （2）向外部社会监测和评估报告提供投入，其中包括执行过程中的进展、挑战和（或）瓶颈；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或建议；
- （3）必要时参加亚行检查团；
- （4）执行移民专家/组长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2c 现场调查员（20人月）

25. 现场调查员应具有（i）社会学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ii）具有从事现场调查5年的工作经验。

26. 现场调查人员将：

- （1）协助移民专家和社会专家监测社会和安全保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这些计划的执行符合亚行核准的计划；

- (2) 在移民专家、社会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实地调查；
- (3) 分析从实地调查收集的数据；
- (4) 协助移民专家、社会专家编写外部移民和社会监测和评价报告；
- (5) 执行移民专家/组长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3. 交付成果的报告要求和时间表

27. 在实施相关移民安置计划期间，外部监测机构将向省项目办和亚行提交半年度外部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在征地和安置工作完成后的两年内提交年度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在所有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一年内提交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外部监测机构将在相关计划实施期间向亚行和省项目办提交半年度社会监测与评估报告。每份报告都需要提交中英文版本。在合同结束时，外部监测机构将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中英文社会完工报告。

28. 在项目启动阶段编制一份启动报告，其中包括商定的监测评估方法和工作计划、基线调查结果、调查工具和计划使用的问卷、受影响户的抽样方法、样本量（50%的严重受影响户和受影响弱势群体以及20%-25%的所有其他受影响户）以及监测评估报告的大纲。半年度监测报告将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结果摘要和调查评估结论；发现的问题（现有问题和潜在问题）；需采取的缓解或防范措施的建议；以及对之前提出的行动措施的评估。报告中将附上与各利益相关方举行的会议的照片、现场照片、会议记录和签到表。必要时，还将附上监测期间获得的文件资料。

29.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根据亚行的意见修改报告。报告格式将由外部监测机构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外部监测机构可从亚行网站上的报告范例中寻求指导。

H、 省项目办投入及对接人员

30. 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向外部监测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和财产包括：
- (i)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外部监测机构提供协调和支持的合格对接人员；以及
 - (ii) 授权免费访问所有可用数据、文件、报告、图纸和地图。